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15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如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P.29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2/CP.7号和第1/CP.21号决定，

- 重申决定对《公约》之下根据第2/CP.7号决定设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进行第五次全面审评；¹
- 通过附件所载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²

¹ 见第10/CP.25号决定，第15段。

² 根据第10/CP.25号决定第14段制定。



3. 请缔约方、《公约》之下组成机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公约》之下有关进程的代表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³ 提交关于附件所载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的意见；
4. 请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3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附件第 5 段所述资料来源编写一份技术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审议；
5.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启动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第 4 段所述技术报告；
6.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完成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工作，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³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附件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职权范围

一.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六十届会议着手制定对《公约》之下根据第 2/CP.7 号决定设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¹

二. 目标

2.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的目标是，结合《公约》之下的近期动态来盘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三. 审评要点

3. 审评要点如下：

(a) 盘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评估其效力；

(b) 审查在执行《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载优先领域²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和挑战，同时考虑到能力建设方面新出现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c) 查明在执行《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探讨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执行工作的方法；

(d) 就提高《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效力和效率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公约》之下能力建设方面的近期动态，以及在能力建设相关体制安排方面确保一致性和避免重复的需要。

四. 工作方式

4. 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应借鉴秘书处编写的供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相关报告，以及下文第五章所列

¹ 第 10/CP.25 号决定，第 14 段。

² 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资料来源所载的任何进一步相关信息，并考虑到上文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载列的目标和审评要点。

五. 资料来源

5. 在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进行第五次全面审评时可以借鉴的资料来源除其他外包括：

- (a) 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
 - (b) 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前几次全面审评的结论；
 - (c) 秘书处编写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年度综合报告；
 - (d) 缔约方在《公约》之下提交的国家报告；
 - (e)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年度报告；
 - (f) 德班论坛会议概要报告；
 - (g)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 (h) 服务于《公约》的相关机构的报告；
 - (i) 缔约方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2025 年 11 月)期间发表的意见；
 - (j) 秘书处编写的其他相关文件。
-